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）的曹家湾镇三里营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以工代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曹家湾镇三里营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以工代赈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47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